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70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拟投资800万元成立二级全资子公司;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拟对在浙江义乌投资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  
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感志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4MACWJNDL5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道崇文街53号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4#车间

法定代表人:万黎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74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不高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202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以不高于12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本公告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62,237,3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5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2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8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陈力军先生关于提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陈力军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30日  
3.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陈力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相于其持股比例和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回购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力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陈力军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力军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任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履行上述承诺,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34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现场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裁邵宗有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伟伦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张亚然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0986800  
联系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0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27.02%
2	郑耀宗	14,623,060	7.31%
3	上海天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台自管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4.98%
4	莱阳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5	上海天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台自管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26,000	3.17%
6	曲波宏	4,546,200	2.27%
7	山东信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700	1.74%
8	烟台同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3,460	1.21%
9	莱阳同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1,860	1.19%
10	吕长兴	1,926,798	0.96%
10	吕朝刚	1,926,798	0.96%
10	王洪刚	1,798,036	0.89%
10	王洪刚	1,626,021	0.8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上海天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台自管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4.98%
2	上海天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台自管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26,000	3.17%
3	曲波宏	4,546,200	2.27%
4	山东信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700	1.74%
5	烟台同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3,460	1.21%
6	莱阳同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1,860	1.19%
7	吕长兴	1,926,798	0.96%
10	王洪刚	1,798,036	0.89%
10	王洪刚	1,626,021	0.81%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1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计划将被注销;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回购计划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将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i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v)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若公司未来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2.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且每个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56.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3.7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2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93.7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46%,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总股本(万股)		回购后总股本(万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11,960	38.21	76,411,960	38.21
2.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23,588,060	61.79	123,588,060	61.79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0	1,562,500	0.78
总股本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8,160.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337.02万元,流动资产96,307.5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0%、2.21%、2.62%,占比极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经自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烟台台自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台自管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超过5%,烟台台自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8月4日披露减持计划,与公司回购,其承诺未来3个月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未来6个月将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依约执行。  
烟台台自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将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发布回购期间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股份计划,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法律程序,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法律(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间内公司股份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相关规定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作出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990016244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1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安路8号北京五洲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301	选举陈耀为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瑞琦为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耀为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陈耀为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李瑞琦为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李瑞琦为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7	选举李瑞琦为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选举叶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瑞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陈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李瑞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选举李瑞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李瑞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瑞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2;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A股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A股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三) 同一股东持有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A股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A股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予以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持有多个A股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A股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A股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所有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合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融资融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合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6.请出席会议各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误,发生信息传递的延误,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1层登记接待处。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传真:010-81152008  
电子邮箱:pr@scz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8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普通股账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